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4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建樺

債　務　人　元宙機械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邱基亮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其中①新臺幣肆拾萬元、②新臺幣陸拾萬元部分，自①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三日、②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